

徐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徐州中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城区国际学校及科教产业园地块 C
地块项目（中锐星尚城）低压电缆
采购项目

徐州宏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核准单 | 3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4 |
| 前附表..... | 5 |
| 招标公告..... | 6 |
| 一、 总则..... | 8 |
| 二、 招标文件..... | 8 |
| 三、 投标报价..... | 9 |
| 四、 投标文件..... | 12 |
| 五、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 14 |
| 六、 开标..... | 14 |
| 七、 评标、 定标..... | 15 |
| 八、 合同订立..... | 19 |
| 第二章 施工合同 | 21 |
| 一、 协议书..... | 21-1 |
| 二、 通用条款..... | 21-5 |
| 三、 专用条款..... | 21-5 |
| 四、 附件..... | 21-30 |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21-49 |
|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21-49 |
|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21-49 |
| 三、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21-49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50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 21-56 |

招标文件核准单

徐州宏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徐州中锐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城区国际学校及科教产业园地块 C 地块项目（中锐星尚城）低压电缆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印章）

经办人：王斌

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系电话：66661288

2019年6月13日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王静

法人（印章）

签发人：

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系电话：15950682108

2019年6月13日

第一章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一)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综 合 说 明</p> <p>工程名称：新城区国际学校及科教产业园地块 C 地块项目（中锐星尚城）低压电缆采购项目</p> <p>建设地点：新城区东至清风路，北至丽水路</p> <p>项目规模：低压电缆总价约 460 万元等。</p> <p>质量目标：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p> |
| 1 | <p>要求工期：25 日历天。</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p> <p>招标范围：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人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供应。</p> |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贷款（已落实） |
| 3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45 天（日历天） |
| 4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壹份（包括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JSTF 及后缀名为.nJSTF 各壹套。 |
| 5 | <p>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现场。</p> <p>答疑提交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p> <p>答疑领取地点：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p> |
| 6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开标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p> <p>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徐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二 228 开标室。</p> |
| 7 | <p>备注：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p> <p>3、徐 州 市 网 上 招 投 标 制 作 工 具 教 学 视 频 网 址：</p> <p>http://www.xzggzy.com.cn</p> |

前 附 表 (二)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 9 | <p>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一、投标人 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身份证件；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p> <p>二、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后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p> <p>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 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p> <p>1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p> <p>1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3.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 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除外；</p> <p>15.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p> <p>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2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或 招标人不能接受；</p> <p>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 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p> <p>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

新城区国际学校及科教产业园地块 C 地块项目（中锐星尚城） 低压电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徐州中锐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新城区国际学校及科教产业园地块 C 地块项目（中锐星尚城）低压电缆采购项目，已被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徐发改行政许可服务核字【2014】48 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已落实。现对本工程的货物采购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徐州宏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新城区东至清风路，北至丽水路。

3.2 工程规模：低压电缆总价约 460 万元等，

3.3 合同估算价：460 万元

3.4 招标范围：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人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供应。

3.5 工期要求：25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25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电缆需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4.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5.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

5.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5.2、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加本项目的投标）；

5.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 2016 年-2018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5 投标品牌设备制造商应通过 IS09001、IS0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

5.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6.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 服务的；

5.6.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 暂停期内；

5.6.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6.8 投标人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5.8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诚信徐州”[网址：<http://www.xuzhoucredit.gov.cn/cxxz/index.htm>]“征信服务公司”专栏（咨询电话：0516-83870732）；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9981、0516-80800966）。

5.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6.2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3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6.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陆万元整。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户号：461169937155

开户名：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6.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6.6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7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日起，至中标人公告之日止。

6.9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徐州市镜泊西路建设大厦 219 房间，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签订书面合同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7.2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内登陆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下载。潜在投

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 17 时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向招标人提出。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8.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9.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zggzy.com.cn）上发布。

11.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本公告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在重发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2.招标人：徐州中锐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5950682108

13.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宏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路 48 号 801

联系人：王斌 电话：66661288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 徐州宏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全称）受徐州中锐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的委托，对 新城区国际学校及科教产业园地块 C 地块项目（中锐星尚城）低压电缆采购项目（工程名称）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详见前附表

徐州宏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结构类型及层数、建筑面积、承包方式、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4、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苏建招办【2015】6 号文。

6、招投标过程中建造师的管理

无。

7、现场踏勘

建议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第 9 条的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施工合同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清单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范。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规定时间之前报送招标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解答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9.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内容

报价包含：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供应及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2、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报价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报价包含：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供应及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工程价款调整

14.1 不调整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承诺书

17.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17.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7.4 授权委托书

17.5 开标一览表

17.6 设备报价明细表

17.7 设备功能配置表

17.8 售后服务承诺书

17.10 投标单位证明文件：

(1) 相关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型式试验报告（相关部门核发的）

(2)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3)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近三年在徐州的主要业绩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7.11 偏差 (如有 , 请对技术经济差异及更好的建议作出)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 (JSZF 格式) 提供的表格格式 ,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8.2 投标文件应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 (JSTF 格式) 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nJSTF 格式) 。

18.3 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为 : <http://www.xzggzy.com.cn/xzwebnew/>

18.4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 , 【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 , 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 , 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18.5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 , 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19.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JSTF 格式) 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nJSTF 格式) 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 , 如不一致 , 将作废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第 3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2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 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 ,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第 24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投标人应携带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 , 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徐州市镜泊西路建设大厦 219 房间 ,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21.2 资格审查合格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 ,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二日后 ,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21.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 , 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 , 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 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徐州市镜泊西路建设大厦 219 房间 , 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 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 如投标人中标 , 签订书面合同后 , 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21.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 , 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 , 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21.4.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

21.4.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21.4.3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1.4.4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的；

21.4.5 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21.4.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21.4.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21.4.8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2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 7 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22、履约保证金

2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22.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 10%-15% 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本招标文件不做要求。

23、投标预备会

23.1 投标人派代表应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预备会。

23.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23.3 本工程不单独召开投标预备会。

24、勘察现场

24.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同时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将光盘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25.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25.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

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7、开标会

27.1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内完成 1、开标会签到表、2、标书签收登记表、3、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等签名（缺签、错签）报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徐州市镜泊西路建设大厦 219 房间，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2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2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可以在开标现场根据投标企业数量自行选择口头唱标或投标人阅读电子屏幕唱标两种式。（电子屏幕翻屏时间间隔为 5 - 8 秒）。

27.4 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7.4.1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身份证件；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27.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7.6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7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7.8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7.8.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27.8.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27.8.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27.8.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7.8.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9、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

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七、评标、定标

28、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0、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31、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指以投标价格因素为评价指标，并将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31.1 评标步骤：

3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人组成，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二人，其中抽取的商务标评标专家为二人。

31.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31.1.2.1、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和工程清单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31.1.2.2、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31.1.4 资格审查

31.1.4.1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31.1.4.1.1 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采用合格制

31.1.4.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31.1.4.1.2.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4.1.2.2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1.1.4.1.2.2.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1.1.4.1.2.3.6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1.1.4.1.2.3.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1.1.4.1.2.3.6.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1.1.4.1.2.3.6.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1.1.4.1.2.3.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1.1.4.1.2.3.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1.1.4.1.2.3.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1.1.4.1.2.3.6.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1.1.4.1.2.3.6.8 投标人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1.1.4.1.2.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1.4.1.2.4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 2016 年-2018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1.1.4.1.2.5 投标品牌设备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1.1.4.1.2.6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1.1.4.1.2.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31.1.4.1.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1.4.1.4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31.1.4.1.5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31.1.4.1.6 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31.1.5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31.1.5.1、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31.1.5.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1.5.3、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31.1.5.4、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31.1.5.5、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31.1.5.6、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31.1.5 详细评审：

31.1.5.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第 33 条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31.1.5.2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

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市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31.1.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1.2、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31.2.1 分值设定

(一) 投标报价： 100 分

31.2.2 评分细则

(一) 投标报价(100分)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招标控制价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应办理而未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查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得组织开标。

所有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如对工程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应在收到工程预算价和招标控制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异议。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460万元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一

方法一：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1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

32、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32.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3、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5、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5.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错误的修正：

3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6.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7.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31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进行评价。

37.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32、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1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3、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5.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错误的修正

3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6.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7.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评价。

37.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七、合同订立

38、办理《中标通知书》

38.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 15 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8.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9、订立施工合同

39.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9.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9.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第二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中锐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徐州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区国际学校及科教产业园地块 C 地块项目（中锐星尚城）低压电缆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新城区国际学校及科教产业园地块 C 地块项目（中锐星尚城）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新城区东至清风路，北至丽水路

工程承包范围：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人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供应。

三、合同工期：

25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25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电缆需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RMB：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报价组成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包括全套设备、辅配件、随设备供应需提

交资料 等费用)、设备运抵现场发生的费用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技术培训服务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务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甲方可另行委托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当支付不足部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以外，乙方应准备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并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货物安装时如发现因安装原因或非安装原因造成货物本体或相关附件、零配件毁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

7、货物安装后，乙方负责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本工程整体验收工作。

8、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解决，但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九、包装运输及检验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各包装物不回收。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乙方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的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4、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

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2、甲方应在安装开始前五天通知乙方安装开始日期。

十一、税费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销售商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涉案工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如乙方不予开具，相应税费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

扣除。

十二、工期要求：25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30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三、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惩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与无法克服的。

设备交付现场以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均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现场以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均由甲方承担。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信（或任何更快的方法）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十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合同造价、包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后的保修维护，并纳入总承包单位管理范围。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也不得将单位工程分包。

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十六、结算方式

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工程价款调整的相关约定：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各项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七、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22 号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附相关资料，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到已到设备货款的 70%，不足合同总价 10% 当月不予支付，累计在下月进度款中一起支付，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后支付到 75%，竣工决算后支付到 97%，剩余 3% 质保金在质量保质期满后无息支付。

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应对自己提出的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计划的真实性和准确度负责。凡超出定额用量的部分，由乙方自己负责；凡乙方提出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计划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和增补材料价格上涨的，由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

、标准要求及设计或使用业主所要求的标准。对在招标文件中限定厂家必须执行，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如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已经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期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十九、甲方承担的工作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安装的土建结构。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总电源。（由乙方自行接至用电处，电费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向乙方提供卸货堆放场地。
-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总包方的关系。

二十、乙方承担的工作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四套安装接线图（每种型号设备）；并向甲方提交一套操作/维修保养手册；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方监督和管理。3、设备进场后由乙方委派的专人负责保管，在此期间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前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和更换。5、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向总包方支付配合费，如乙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代扣。

6、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下列资料：系统图、布置方案图、电路图、接线图、设计图、装配图以及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7、乙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配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8、其它工作

检验合格证及设备使用许可证。以及乙方内检的优质设备和相关的证书随机文件等。

二十一、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

1、乙方运到现场的产品自行保管，并按甲方指定地点统一堆放。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车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地安全、治安等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按规定罚款。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精心组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双标准化管理，保持场地平整、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如发生失窃、失火和其它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损及甲方利益时，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事故，责任和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或导致工程停工，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给予5万元/次的处罚。

5、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及安全隐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相应处罚，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双

倍处罚。

二十二、工程验收

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检查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技术资料，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和签证。2、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

3、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方、甲方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方、甲方。监理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乙方可以覆盖。乙方未通知监理方、甲方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剥露和开口：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甲方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后，确定乙方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乙方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按城建档案部门的要求，整理提交 4 套竣工资料(其中包括二套所有产品的使用

说明书)。

6、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总包工期、质量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7、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供竣工图肆套（原图由甲方提供）和完整的竣工结算、竣工备案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均要符合质监站、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甲方要求，交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甲方和有关部门。

二十三、质量保修：

保修期从业主对整体工程接受之日起计算，在乙方投标时自行承诺的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乙方承担全部维修保养相关费用。

维修保养内容如下：

- 1、乙方均应按生产厂家/制造商投标承诺在工程所在地设固定维修站并提供相关驻地服务，具体内容如下：（依据投标文件填写）
- 2、乙方派驻的维保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依据投标文件填写）
- 3、乙方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材料。乙方应随时将所有多余材料、设备和垃圾清理和移出其负责的工作场所，保持所有设备区域的清洁整齐。乙方同意保证其活动不污染和损坏邻近工作区域的所有建筑物装修和设施设备。乙方将清洁所有工作区域并修复由于其工作造成的损坏。
- 4、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到现场，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2 小时；修复时间从卖方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
- 5、乙方在服务时，更换的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经设备整机制造商认可的、在品质、型号、制造商等方面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并且使用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产品。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

7、乙方在工程所在地具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能力，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甲方能够及时、优惠地得到所需备品备件和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有责任提供备品部件的详细库存清单以及按季度监控和报告库存情况。

8、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者部件，或者其进口、使用或者出售上述货物、材料或部件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由此而导致的所有赔偿、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

9、乙方无偿提供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和随机专用工具，须无偿交予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

10、乙方在对设备作维修保养时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十四、违约责任

1、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在工程检查中发现出现不合格工程及不按规范施工，甲方根据工程返工的工程量情况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拖延时，由甲方提出警告；如工期拖延超过10天，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5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30日不能完工的，视为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及工程款外，同时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二十五、补充条款

1、施工期间因工程发生的施工水电费用，由乙方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

2、因政策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决定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移交工作；工程结束，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十天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若十天后施工现场仍遗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清理费用由乙方等额赔偿给甲方。

3、乙方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甲方有权向民工直接支付拖欠工资，相应的款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对乙方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对乙方罚款10万元；(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所罚款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任何非乙方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在7天内书面上报监理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5、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乙方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

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乙方应付的款项。

6、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7、乙方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因乙方所留地址不详造成甲方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相关文件。

二十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就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仲裁。

2、争端的仲裁由徐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十八、合同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三章：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 ：
（一）根据已获取的 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_____工

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要求及规格

低压电缆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电力电缆 | ZR-YJV22-0.6/1kV-4*240mm ² | m | 6590 |
| 2 | 电力电缆 | ZR-YJV22-0.6/1kV-4*150mm ² | m | 1940 |
| 3 | 电力电缆 | ZR-YJV22-0.6/1kV-4*70mm ² | m | 1315 |
| 4 | 防火电缆 | WTTEZ-0.6/1KV-2*95 mm ² | m | 320 |
| 5 | 防火电缆 | WTTEZ-0.6/1KV-2*150 mm ² | m | 340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招标文件第 31.1.4.1.2.1 条，有效期内 |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2 | 企业信用报告 | 招标文件第 31.1.4.1.2.6 条 |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公告要求缴纳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4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参见招标文件 31.1.4.1.2.3.7 条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
| 5 | 投标人财务情况 | 参见招标文件 31.1.4.1.2.4 条 |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6 | 体系认证 | 参见招标文件 31.1.4.1.2.5 条 |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7 | 其它 | 参见招标文件 31.1.4.1.2.3.6、31.1.4.1.2.7 条 | |

同步诚信库注意事项

此次更新仅针对投标工具中【同步诚信库】功能



通过同步诚信库可以获取：

- 单位基本信息
- 项目经理信息
- 企业获奖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可通过【点击此处可挑选材料】按钮挑选所需的信息



注意事项：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